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在进行该笔交易时公司与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签署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柯秋平、时招军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及时招军承诺期间业绩为（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江西科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如江西科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的，柯秋平及时招军将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承诺，江西科为 2016 年应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而江西科为 2016 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实现数为：4,421,786.89 元，完成的比例为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江西科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3,549,322.42 元，完成的比例为 7.10%。江西科为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2499 号），该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约定，江西科为未完成承诺业绩部分，承诺人柯秋平及时招军应按照承诺进行业绩补偿，共

46,450,677.5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江西科为原自然人股东柯秋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800 万元。对 2016 年业绩补偿款的收回本着维护诚信的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已将补偿款差额部分 18,450,677.58 元补偿到位。至此，江西科为 2016 年业绩承诺已补偿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